《指导意见》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 |
| 起草部门 |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及反馈意见** |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理由** |
| 1 | 上城区政府：  无意见。 | |  |  |
| 2 | 下城区政府：  1.针对新建建筑配置5G基站，建议由相关部门出具详细导则，以便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根据规定提出要求。  2.针对老旧住宅区基站新增或改造，鉴于5G属于新兴产物，居民存在担忧，建议市级牵头部门开展科普、宣贯工作。 | | 1.采纳。  2.采纳。 |  |
| 3 | 江干区政府：  指导意见中第五点职责分工中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负责内容建议改为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沿线的红线及站体内地面基站的开挖报建。 | | 不采纳 | 由于涉及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杭州东站等部门不是市级管辖范围，建议删除。 |
| 4 | 拱墅区政府：  无意见。 | |  |  |
| 5 | 西湖区政府：  无意见。 | |  |  |
| 6 | 滨江区政府：  意见中第八条（三）修改为：因公共利益或市政建设项目需要拆迁基站设施的，基站建设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 | 采纳。原文件已有。 |  |
| 7 | 钱塘新区管委会：  无意见。 | |  |  |
| 8 | 萧山区政府：  无意见。 | |  |  |
| 9 | 余杭区政府：  建议：公共资源开放工作的基站建设由央企：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尤其铁塔公司）跟进，如民营单位介入公共资源开放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增加管理的复杂度，另一方面会产生利益输送的风险。 | | 不采纳。 | 允许市场不同主体参与我市5G基站建设是本指导意见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可充分发挥市场活力，加快基础网络的建设；另一方面可有效促进我市通信企业的发展（包括地方国企和民企），而不仅仅是有利于央企。对管理和利益输送问题，可由制度层面加以规范。 |
| 10 | 富阳区政府：  公共资源开放明确仅对铁塔公司开放，由铁塔公司统一牵头负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审批流程上希望能够尽量简化。基站用电特别是城区希望尽可能的满足铁塔直供电需求。 | | 部分采纳。 | 部分采纳，增加简化流程内容及直供电要求。仅对铁塔公司开放不采纳，理由同上。 |
| 11 | 临安区政府：  无意见。 | |  |  |
| 12 | 桐庐县政府：  无意见。 | |  |  |
| 13 | 淳安县政府：  无意见。 | |  |  |
| 14 | 建德市政府：  无意见。 | |  |  |
| 15 | 市发改委：  建议《指导意见》第五点“职责分工”中，关于基站建设收费的相关分工修改为：“市发改委负责对设计基站建设的收费行为进行政策指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及基站建设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理由：根据《杭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本轮机构改革后，原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已划转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无价格监督检查的执法权。 | | 采纳。并已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  |
| 16 | 市教育局;  无意见。 | |  |  |
| 17 | 市科技局：  无意见。 | |  |  |
| 18 | 市公安局：  原则上同意共杆，但不应影响、遮挡、妨碍原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杆件、智能交通等）的使用功能。如交通杆件及交通标志需调整时，通信设施应无偿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设施接电请单独线路至杭州路灯管理所，不得介入智能设施用电处。有关设备共杆后的杆间应力是否满足，增架单位要重新计算。 | | 采纳，在导则中予以体现。 |  |
| 19 | 市财政局：  无意见。 | |  |  |
| 20 |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 |  |  |
| 21 | 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  |  |
| 22 | 市建委：  《指导意见》“五、职责分工”中的“市建委负责指导协调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的附属设施开展5G通信网建设。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满足小区网络改造升级及5G系统的需求。”建议修改为：“市建委负责做好在新建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的附属设施开展5G通信网建设的相关配合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满足小区网络改造升级及5G系统的需求。”  理由：一是按照三定方案，市建委对既有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无相应管理权限和职责。建议在以上既有建筑开展5G通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归类到属地政府或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如学校对应教育部门、医院对应卫生部门）。二是市建委将按照职责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在新建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的设计审批（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做好5G通信网建设所涉及的配合工作。三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72号），市建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各区（县）市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实施。  根据市城管委再次征求意见，市建委反馈修改为：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的附属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内开展5G通信网建设。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满足小区网络改造升级及5G系统的需求。 | | 采纳。 |  |
| 23 | 市住保房管局：  无意见。 | |  |  |
| 24 | 市交通运输局：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道路的占道挖掘审批工作及道路沿线基站、配套设施、管线等路政许可的审批。应修改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占道挖掘审批工作及公路沿线基站、配套设施、管线等路政许可的审批。”  2.《指导意见》第6部分“开放程序”存在问题。违反以下2原则：1.根据《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挖掘占用公路、在公路两边一定范围内埋设管线、管线穿越公路等行为需经交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2.基站建设资源开放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公路原有管线基础上新增线路，需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公路、埋设管线属违法行为。联系人：王一 13868019518  3.根据《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航道、航道边坡、坡顶外侧十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的范围内，禁止设置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的标志、标牌和其他建筑设施。 联系人：杨利 13857130290 | | 采纳。 | 第1条采纳。第2条、第3条在原指导意见第六部分第（八）条已经体现。 |
| 25 | 市园文局：  涉及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将按要求予以办理。 | | 采纳。 |  |
| 26 | 市林水局：  无意见。 | |  |  |
| 27 | 市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  |
| 28 | 市文广旅游局：  今年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和临安、建德、萧山电视台等区、县（市）连续反映，其卫星天线基阵频受5G基站同频邻频干扰，导致中央电视台等电视节目出现异常，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存在很大风险。建议在制定《指导意见》、《导则》时，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3000-5000MHZ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指南》的通知》（工信部无﹝2019﹞136号）内容纳入“两个”文件的规范要求，以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 | 采纳，在导则中予以体现。 |  |
| 29 | 市卫健委：  无意见。 | |  |  |
| 30 | 市国资委：  无意见。 | |  |  |
| 3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议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改为：负责对设计基站建设过程中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不得在基站建设过程中向建设方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恶意哄抬价格，搞价格串通。 | | 采纳。 |  |
| 32 | 市城管局：  《指导意见》第五大点职责分工，建议修改为：“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市容景观公共资源的开放。”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由市管廊办（市住建委）负责，三定职责赋予我局职权范围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市容景观的行业管理、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 | 部分采纳。 | 市建委职责增加地下综合管廊的内容，再次征求意见同意。考虑到2018年9月，市城管委与杭州铁塔共同制定了《杭州市市政杆站建设导引（试行）》，因此保留“推进城市路灯杆用于微基站建设”内容。 |
| 33 | 西湖风景名胜区：  无意见。 | |  |  |
| 34 | 杭州电信：  无意见。 | |  |  |
| 35 | 杭州移动：  我司收到《关于征求杭州市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我司对于此反馈补充意见如下：  对于《杭州市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资源开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推进全市5G网络建设公共资源开放实施细则，建议制定主要公共杆塔等资源开放时间表，完善技术标准及规范。建立两级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二）希望由公共资源方优先提供直供电，如为转供电，建议各转供电单位将电价下降和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红利有效透传至运营商，执行价税分离，基于合理损耗规范转供电收费。 | | 采纳。 |  |
| 36 | 杭州联通:  无意见。再次征求意见时建议在基本原则中，将“通信基站杆塔资源也同步向公安、市政、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开放共享”修改为“通信基站杆塔资源也同步向公安、市政、电力、交通、运输、运营商等部门开放共享” | | 部分采纳。 | 增加“鼓励运营商之间现有通信基站开放共享” |
| 37 | 杭州铁塔：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涉及基站建设的收费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建议细化为：基站场地租赁、赔补、电费等收费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未申请延续和不再延续的，基站应当按合同中约定的拆除期限给予拆除。  建议增加：双方协商环节，及属地政府部门协调环节。  3.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方（以下简称基站建设方）：是指负责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的单位。  建议增加“同时具备”。 | | 部分采纳。 | 1.修改建议中涉及到的内容，主要在操作层面由市发改委进行细化，指导意见中涉及主要原则。  2.双方协商环节已在第六部分中体现。  3.不建议增加“同时具备”，随着分工细化，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不同市场主体进入。 |
| 38 | 国网杭州与供电公司：  1.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建议将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职责修改为“负责依法合规保障基站安全供电，指导基站运维确保基站用电安全”。  2.建议增加5G基站运维方职责。 | | 1.采纳。  2.采纳，增加基站运维方职责。 |  |
| 39 | 杭州文广集团：  无意见。 | |  |  |
| 40 | 华数集团：  无意见。 | |  |  |